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六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商）品及其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和仲裁检验（定）；依法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测试、校准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检测工作；受托承担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审评工作；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信息服务，为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知识培训、业务咨询服务；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修订及其实验验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是 2019 年 2 月份，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由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市农业局、原市粮食局等 4 个部门所属 6 个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组建，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

中心内设 5 个部门：行政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业务技术部和质量管理部。

第二部分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8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4.53	总计	62	1,404.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出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4.53	1,404.48					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59	1,287.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7.59	1,287.59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7.59	1,28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52.12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	5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9	4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	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5	3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8.35	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4.53	679.45	72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59	562.56	725.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7.59	562.56	725.02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7.59	562.56	72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52.12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	5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9	4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	3.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5	3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8.35	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87.59	1,28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12	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7	19.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1	45.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4.48	1,404.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4.48	总计	64	1,404.48	1,40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4.48	679.45	72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59	562.56	725.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87.59	562.56	725.02
2013850	事业运行	1,287.59	562.56	72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2	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2	5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9	4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	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7	1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1	4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1	4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5	3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8.35	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1.46	30201	办公费	16.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6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1.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0.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5.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人员经费合计	613.55		公用经费合计				6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咸宁市公检中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咸宁市公检中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4.00		4.00	0.50	4.24		3.74		3.74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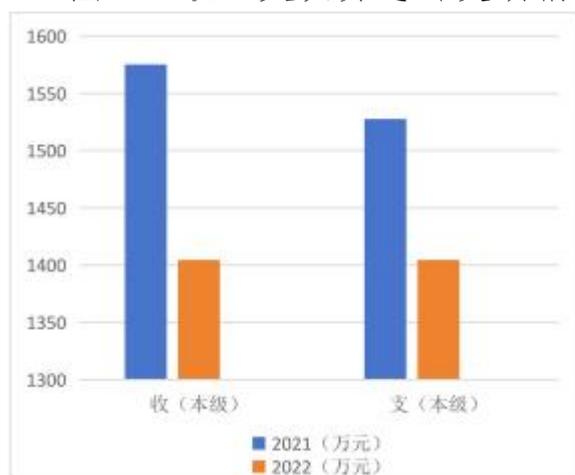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04.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70.56 万元，减少 10.83%，主要原因为：2021 年需完成实验室装修及搬迁，因此项目收入较 2022 年多。支出减少 123.02 万元，减少 8.05%。主要原因为：建设工程完工，项目支出减少。与预算相比，增加 261.32 万元，增加 22.77%，主要原因为补发绩效，补缴调整后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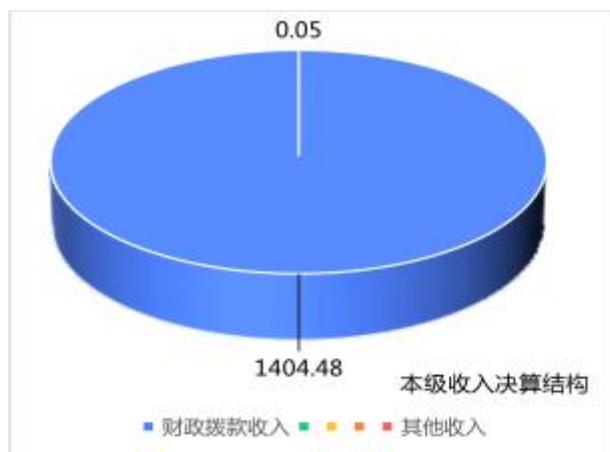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04.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70.56 万元，下降 10.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4.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96%；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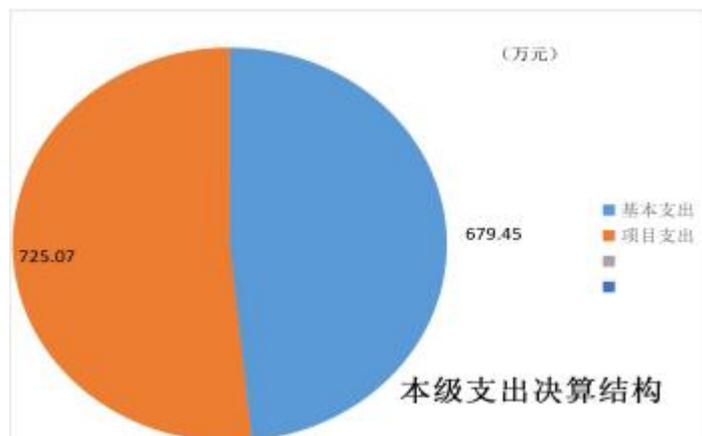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04.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3.02 万元，下降 8.05 %。其中：基本支出 67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38%；项目支出 72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62 %；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其他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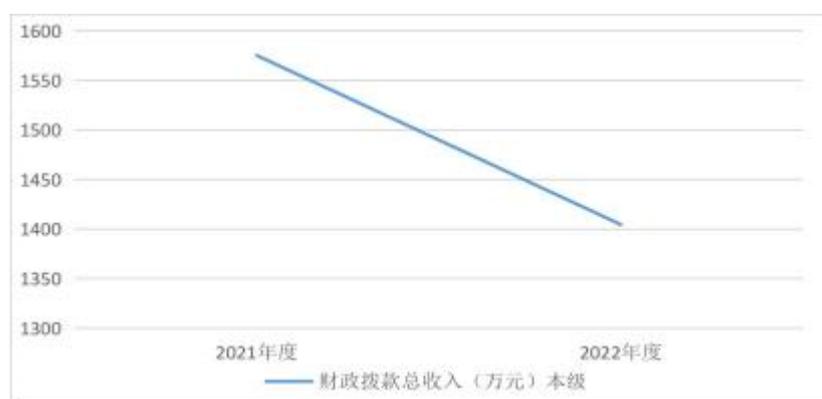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04.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0.61 万元，下降 10.83 %。主要原因：2021 年需完成实验室装修及搬迁，因此项目收入较 2022 年多。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07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基建工程完工，项目支出减少。与预算相比，增加 261.27 万元，增加 22.85%，主要原因为补发绩效，补缴调整后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4.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0.61 万元。下降 10.83%。主要原因：2021 年需完成实验室装修及搬迁，因此项目收入较 2022 年多。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07 万元，下降 8.06 %。主要原因：基建工程完工，项目支出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4.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6%。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07万元，下降8.06%。主要原因是：2021年需完成实验室装修及搬迁，因此项目收入较2022年多。与预算相比，增加261.27万元，增加22.85%，主要原因为补发绩效，补缴调整后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4.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87.59万元，占91.68%。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12万元，占3.71%。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19.27万元，占1.37%，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等四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45.51万元，占3.24%，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4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5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61.57 万元，增加 25.49% 增加的主要原因：补发 2021 年绩效工资及发放 2022 年绩效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4万元，支出决算为5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1.72万元，增加3.4%，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基础绩效以致补缴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0.37 万元，增加 1.96 %，增加的主要原因：机关缴纳了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医保。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及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89万元，支出决算为4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3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2.38 万元，下降4.97 %，下降的主要原因：当年预算生成的公积金数额的基数大于实际缴纳的基数，因此公积金预算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1.46、津贴补贴 21.26、奖金 221.66、绩效工资 110.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1、职业年金缴费 3.4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1、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住房公积金 37.1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

公用经费 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5、印刷费 1.35、差旅费 5.21、会议费 0.5、公务接待费 0.49、劳务费 1.00、工会经费 6.77、福利费 3.6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16.9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2 %。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5.8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决

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故障增多，因此车辆运维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0人次、0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较上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59.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故障增多，因此车辆运维费增加。

其中：

(1)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维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5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其中：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场局、省食检院，主要是开展对我单位调研及质量提升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因此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8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本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机关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577.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6%。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完成了全年的检验检测业务及

人员保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预定目标，综合评价得分为 91.6 分。

附件：《2022 年度市公检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及自评结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777 万元，执行数为 402.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已筹建的森工质检中心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增加 35 台；二是成立省森工板材产品质检中心，接收委托检验 171 批次，为老百姓开展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检测 43 次；三是入选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 1 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标准化成员单位”。

附件：《2022 年度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结果》

2.检验检测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26.57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2 人次；二是完成

专业技术档案整理，三是检测业务效果显著，服务质量提升。

附件：《2022 年度检验检测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3.办公区域围栏安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97.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新建办公区域长 180 米，高 2 米的围墙；二是有效降低保安劳务费支出，三是规范人员进出。

附件：《2022 年度办公区域围栏安装项目绩效自评表》

4.实验室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85 万元，执行数为 111.52 万元，完成预算 9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送检实验室设备仪器超 500 台套，二是检验报告出具数量增多、检验报告出具质量提升、检测项目增多，三是注重环保，“三废”及时处理、定时检测，改善民生、保障民生。四是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实验室共享、资源共享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附件：《2022 年度实验室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5.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7 万元，执行数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0.6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装修面积 11083 m²；二是实验室装修质量符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范；三是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四是提升公检中心形象。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初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而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按照《咸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办法》规定，公检中心已于 2021 年完成合同价款 80% 的支付，须暂停支付，待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尾款，导致 2022 年底无法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 1 月，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争取支持下补办完成《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相关手续。下一步单位会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全年的预算指标能够及时支付，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应有作用。

附件：《2022 年度实验室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我中心 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加强对 2023 年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并根据预算安排，按月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表，随时掌控预算进度，合理规划资金安排，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全年的预算指标能够及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各种预算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专项资金应有作用。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

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及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表及自评结果

2022 年度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79.45			项目支出总额	725.0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 体支出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	总额	2137.35	1404.53	66%	(10 分*执行率)	
年度目标	<p>以“一切为了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质量技术支撑。</p> <p>1.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2.按期完成检验检测任务。3.主动做实企业发展支持。4.强化“四进”服务措施。5.推进检验能力提升。6.继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p>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协助服务企业数量、 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服务企业≥1000 家/ 次，检定计量器具 ≥40000 台/件	服务企业 1670 家/次， 检定计量器具 64481 台/件。	10
			协助政府监督抽检批 次	完成政府监督抽检 批次超 1000 次。	完成政府监督抽检任务 1249 批次。	10
			协助企业委托检验	全年完成企业委托 检验超 1000 批次	全年完成企业委托检验 1309 批次	10
		质量指标	强力推进检验检测扩 项建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新增 10 项，工业产 品增加参数超 30 项 项，最大农药残留 扩项超 30 个参数， 种子实验室建设 9 项能力验证。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增 10 项，工业产品增加参数 33 项，最大农药残留扩项 51 个参数，种子实验室建 设 9 项能力验证全部合 格。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申报的检测 任务	按计划进度及时完 成	保质保效完成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保障消费者的合法 权益	举办实验室开放日 活动，参加“3·15” 系列活动，开展快 速检测超 100 次。	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4 次，参加“3·15”系列活 动，开展“注水肉”、食用 油质量、蔬菜农残、贵金 属、家用血压计等快速检 测 130 余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	出动走访人员 1436 人次，走访企业 494 家和社区 3 个。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推行“7S”管理	推行信息化平台管理	建立 540 台仪器设备与 170 余种中药材标本二维码标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力打造质量“一站式”服务平台。	成立咸宁市 NQI 综合服务中心。	围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知识产权 8 个方面综合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进综合高效协同服务，支持企业开展 QC 活动。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无投诉且满意 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10
总分	91.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偏离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较低，中心“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完成支付 72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4.85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初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而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按照《咸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公检中心已于 2021 年完成合同价款 80% 的支付，须暂停支付，待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尾款，导致 2022 年底无法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单位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全年预算指标能够支付及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各项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应有的作用。在下一步管理中将自我纠正、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加强内控管理，促进各项资金使用合理化、规范化。</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得分 91.6 分。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支出情况：2022 年市公检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支出 140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45 万元，项目支出 725.07 万元。

工作情况：2022 年，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一切为了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质量技术支撑。

1.抓方向 践宗旨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三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

2.抓党建 守初心 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一是推进“两化”试点，夯实党建基础。二是做实“一下三民”，巩固学教成效。。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抓小抓早。

3.抓业务 强服务 始终守护民生利益。一是精准完成政府监督抽检任务。二是精心呼应企业委托检验检测需求。三是精致服务特色产业发展。四是精确研判民生产品安全风险。

4.抓改革 促发展 始终强化能力提升。一是致力做优省级特色质检中心。二是强力推进检验检测扩项建标。三是协力打造质量“一站式”服务平台。四是全力加强检验检测人

才建设。五是大力推行“7S”管理。

5.抓法治 聚力量 始终保持优良作风。一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二是持续凝炼公检文化。三是深入改进工作作风。

(二)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创新驱动，以实干推动，践行“深实严细久”作风，围绕产业发展凸显咸宁检测特色，打造全省一流检测平台。

年度目标：以“一切为了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质量技术支撑。1. 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2. 按期完成检验检测任务。3. 主动做实企业发展支持。4. 强化“四进”服务措施。5. 推进检验能力提升。6. 继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三) 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有：

数量指标：服务企业 1670 家/次，检定计量器具 64481 台/件。完成政府监督抽检任务 1249 批次。全年完成企业委托检验 1309 批次。

质量指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新增 10 项，工业产品增加参数 33 项，最大农药残留扩项 51 个参数，种子实验室建设 9 项能力验证全部合格。

时效指标：及时受理申报的检测任务。经济效益指标：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4 次，参加“3·15”系列活动，开展“注水肉”、食用油质量、蔬菜农残、贵金属、家用血压计等快速检测 130 余次。

社会效益指标：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出动走

访人员 1436 人/次，走访企业 494 家和社区 3 个。

生态效益指标：推行信息化平台管理，建立 540 台仪器设备与 170 余种中药材标本二维码标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成立咸宁市 NQI 综合服务中心，围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知识产权 8 个方面综合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进综合高效协同服务，支持企业开展 QC 活动。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企业无投诉且满意。

二、2022 年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

1. 2022 年度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总额	402.777	402.777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仪器设备	30 台	35 台	20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质量	≥95%	≥95%	10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成本	402.777 万	402.777 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5%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形象	改善民生、保障 民生促进和谐。 提升质检人的 良好形象	有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果可持续	改善民生、保障 民生促进和谐	产生一定的 社会效果	1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顾客投诉处理 率 100%	顾客投诉处 理率 100%	10	

	(10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运用好财政资金，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根据绩效自评的要求逐项开展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咸宁市是华中地区最大的板材加工产地，森工板材行业已成为我市的支柱产业之一，成立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要从事人造板、竹木制品、室内空气甲醛检测及相关产品专业性检验。为推进我市品牌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森工产业发展，我中心 2021 年申请建设省级森工板材产品检测中心建设资金共 500 万元。

根据市政府对市财政局《关于〈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关于申请设备资金用于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的请示〉的回复意见》批示，已同意分两个年度给我中心安排设备购置资金共 500 万元，其中，2021 年安排 200 万元，纳入年中预算调整事项，此项资金未申请；2022 年安排 300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回复意见后，我中心迅速启动此项目，由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前期项目中所采购的仪器设备有进口设备，需要专家论证，程序基本完成。后期报政府采购办，需按工信部最新要求，所涉及的进口仪器设备需要全部更换为国产仪器设备，又重新调整仪器设备采购参数，整个过程持续到 12 月 5 日，共耗时 1 个半月；二是 12 月 6 日挂网进行公开招投标，12 月 28 日开标，又因其中某个标

段遇到 15 个工作日质疑期，致使合同签订较晚。以上两个原因造成年中预算调整资金无法在 12 月 25 日前申请使用。

2022 年按年初预算拨付了湖北省森工板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本年预算 300 万元，整个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为 447.53 万元，加上年结转此项目资金 200 万元，2022 年共支付 402.777 万元，其中年中申请调减金额 97.223 万元，其中 44.753 为项目质保金，52.47 万元由财政收回。

目前，森工质检中心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引进硕士、博士等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外聘专家、教授 1 人。中心现为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和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参加了《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等多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同时，为加强森工产业产品科研开发能力和提高检验服务水平，中心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2021 年 12 月成立省森工板材产品质检中心，完成森工产品质量分析，召开森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接收委托检验 171 批次，为老百姓开展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检测 43 次；入选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 1 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标准化成员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为构建全省唯一一家集检验、实验、标准制修订与科技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

阶段性目标为承担省、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完成人造板、竹木制品、室内空气甲醛检测及相关产品的检验。

（三）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的约束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实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增加 35 台；
2. 检验报告质量提高 95%以上；
3.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95%以上；
3. 购买设备成本于今年完成 402.777 万元；
4.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 95%以上；
5. 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促进和谐。提升质检人的良好形象有所提升
7. 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
8.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2. 2022 年度检验检测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度 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资金 总额	26.7	26.57	99.5	9.9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培训次数		≥5 次	12	10
			专业档案整理次数		≥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95%	95%以上	5
			档案整理及归档		及时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长		≥60 天	累计 60 天以 上	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1 万元	9.4 万元	10
	专业档案整理成本		≤12 万元	10.12 万元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检测业务效果显著		显著效果	效果显著	1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		100%	100%	14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顾客满意度		100%	100%	5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 率		100%	100%	5	

总分	9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下一步管理中将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化，获得更好效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2022 年度办公区域围栏安装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围栏安装					
主管部门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 分)		年度 财政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资金 总额	30 万	29.3	97.7	9.8	
年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长		180 米	180 米	20
			高		2 米	2 米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建设法规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2022 年	10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30 万元	29.3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保安劳务费支出		控制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果	5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人员进出		显著提高	管理达到预期效果	9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有效 果	宣传效果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相关检验检测工 作及时有效开展		显著促进	效果显著	9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下一步管理中将持续完善，确保项目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2022 年度实验室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实验室运维				
主管部门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12.85	111.52	98.8%	9.9	
年度绩效 目标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送检台数	≥30 台	520	2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95%	≥95%	10
		成本指标	实验室运行维护成本	≤120 万	111.52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卫生安全制度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的健全性	≥95%	≥95%	14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实验室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9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监督，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2022 年度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实验室专业装修					
主管部门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 分*执行率)	
			727 万元	4.85 万元	0.67%	0.0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实验室装修面积	11083 m ²	11083 m ²	15
		质量指标		实验室装修质量标准	符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范	15
		时效指标		装修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已交付使用	9
		成本指标		支付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工程进度款	727 万元	4.85 万元	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准确率	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准确率达到 99%以上	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准确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实验室搬迁后客户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100%	10	

总分	87.0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计划完成支付 72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4.85 万元。未完成支付原因为：因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初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而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按照《咸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公检中心已于 2021 年完成合同价款 80% 的支付，须暂停支付，待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尾款，导致 2022 年底无法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p> <p>2022 年，在补办《施工许可证》时，因缺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装修施工材料和设备送检的质检报告等资料，经与施工单位多次沟通未完成《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2023 年 1 月，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争取支持下补办完成《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相关手续。</p> <p>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全年的预算指标能够及时支付，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资金应有作用。</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的要求逐项开展自评，得分 87.07 分。

二、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基本情况。公检中心 2019 年 3 月向市重大项目投资办申请一般债 2350 万元用于实验室专业装修，2019 年 4 月获市重大项目投资办和市财政局批复。公检中心立即组建专班，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多次召开功能平面布局设计专家论证会，制订《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和基建相关制度，遴选项目造价代理公司，编制《工程项目预算书》，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公开招标，2020 年 1 月下达中标通知书，中标方为深圳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推迟至 2020 年 4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5 月正式交付使用。

2.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公检中心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总投资 2350 万元。2019 年度完成支付 2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报告、施工图、初步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费用；2020 年度完成支付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2021 年度完成支付 52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室空调、台柜、通风、供气、废水处理等系统设施设备费用。

2022 年度计划完成支付 72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4.85

万元。未完成支付原因为：因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初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而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按照《咸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公检中心已于2021年完成合同价款80%的支付，须暂停支付，待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尾款，导致2022年底无法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

2022年，在补办《施工许可证》时，因缺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装修施工材料和设备送检的质检报告等资料，经与施工单位多次沟通未完成《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2023年已完成以上手续的办理。

3.项目运营情况。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正式交付后，公检中心顺利完成769台（套）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工作，高效完成仪器设备检定和校准，完成2000余本质量手册、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的受控工作。业务受理、仪器管理等实验室运行做到精简高效、统一规范化。公检中心办公场所、实验环境、场地规模等条件显著改善，为顺利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评审奠定基础，可为食品包装、冶金建材、化工涂料、汽柴油、农产品、食品、饮料、粮油、酒类、各种计量用具、药品（含中药）、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各行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截至目前，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为构建咸宁全市统一的公共检验检测技术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企业产品质量服务，为民众生活及安全服务。

阶段性目标为完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农

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工业产（商）品及其他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三）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的约束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实验室专业装修项目装修面积 11083 m²；
- 2、实验室装修质量符合实验室装修设计规范；
- 3、已于 2021 年 5 月交付使用；
- 4、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准确率 100%；
- 5、客户满意率达到 100%。